关于对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65号

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6年1月30日,你公司披露2015年度业绩预告,预计你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,500万元至-5,200万元。2016年4月15日,你公司披露2015年度业绩快报,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6,141.90万元。2016年4月30日,你公司披露2015年度报告,显示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5,606.12万元。你公司2015年度报告与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。你公司未能就该重大差异及时披露修正公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、第 11.3.3 条、第 11.3.7 条及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号—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18日